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5-55
-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4863700.00元; 最高限价: 4863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一标段	4463700.00	4463700.00
2	2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二标段	400000.00	400000.00

5. 采购需求:

一标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调查监测),以鹤壁市46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测试分析,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周边敏感目标污染状况调查,查明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识别污染物迁移风险,完善污染识别技术方法及污染源头预防管理措施。

二标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市级质控),对鹤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调查监测)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开展平行质控样品分析测试,审核审查项目成果,形成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2具有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3投标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有CMA证书。
3.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以标段排序在前的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8日
2.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采购2.0，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街道兴鹤大街295号

联系人：王姝

联系方式：0392-3295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A座三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5539282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5539282857